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狀章
111.5.09 上午
003906 號
收狀人：陳瑋婷

刑事 聲請撤銷扣押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股 別：　　股

附委任狀
附原信封壹件

【本件所涉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現繫屬由 鈞院 111 年囑上訴字第 992 號案件(股別：聲股)審理中】

聲 請 人	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聲請人兼上一人代表人	李 貴 林	
聲 請 人	黃素珍	
上三人共同代 理 人	吳彥鋒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68 號 12 樓 (電話：02-27018336)

送分案

為聲請撤銷扣押，依法提呈刑事聲請狀事：

【請求裁定之事項】：

請准聲請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於繳納新臺幣(下同)壹仟陸佰捌拾萬伍仟柒佰貳拾捌元(或提供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撤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扣字第 10 號裁定中關於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財產(即該裁定附表編號 1、2)之扣押，以及撤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扣字第 13 號裁定中關於李貴林、黃素珍財產(即該裁定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9)之扣押。

聲

【聲請之理由】：

一、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於繳納後，撤銷扣押。」；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原物扣押**。

二、次按，「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然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又在保全追徵抵償之假扣押，既非原物扣押，**為避免過度（假）扣押而侵害義務人之財產權，就義務人責任財產之（假）扣押範圍，同應遵守比例原則，此所以上開條項規定『酌量』之理由**。」；此有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8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前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保全犯罪所得沒收之追徵為由**，分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扣押聲請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昇環宇公司)、李貴林、黃素珍之財產，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聲扣字第 10 號裁定(參聲證 1)扣押聲請人冠昇環宇公司之財產（即該裁定附表編號 1、編號 2 所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聲扣字第 13 號裁定(參聲證 2)扣押聲請人黃素珍、李貴林之財產（即該

裁定附表編號1至編號9所示），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前開裁定對聲請人前揭財產執行扣押在案，於此合先敘明。

四、嗣聲請人前揭所涉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認定冠昇環宇公司之犯罪所得為1344萬4583元**，並於判決主文諭知「冠昇環宇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肆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繳進國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聲證3）；雖聲請人及檢察官對於原判決均提起上訴(現繫屬由 鈞院111年度囑上訴字第992號審理中），然**檢察官對於原判決關於「冠昇環宇公司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並未聲明不服而未提起上訴**。

五、承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前開扣押裁定時，係主張「經初步核算，冠昇環宇公司之犯罪所得為1億9386萬4400元」，然經原判決認定冠昇環宇公司之犯罪所得為1344萬4583元，**二者間已有顯著差距**，因此聲請人等三人原遭扣押之財產價值，已遠逾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故逾此範圍即難認有扣押以保全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六、據此，原判決既諭知「冠昇環宇公司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1344萬4583元」，設若本案距判決確定尚需約2年期間，故再加計「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則其利息約為336萬1145

元(13444583x0.05x5=3361145.75)，故將來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判決確定時，應沒收之數額合計約為 1680 萬 5728 元(13444583+3361145=16805728)。

七、 為此，聲請人冠昇環宇公司依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願提供 1680 萬 5728 元(或提供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應已足達保全犯罪所得將來追徵之相同目的，尚無以繼續扣押前揭不動產作為唯一保全手段之必要，謹仰請 鈞院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撤銷扣押。

八、 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准賜裁定如請求裁定之事項，至感法便。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聲證 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扣字第 10 號裁定影本乙份。

聲證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扣字第 13 號裁定影本乙份。

聲證 3：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網路列印版)乙份。